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，并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会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由于公司会议筹备、工作安排等原因，出于慎重考虑，决定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（周五）召开，股权登记日不变，仍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6 日